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10:00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小英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临2023-014）。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临2023-015）。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4日